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，其中董事吴昊、王会臣、陈佳、章击舟、张如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杜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（有效表决票数9票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聘任许飞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。简历详见附件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

附：

许飞鹏先生：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1998年8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成都天座商城主办会计、上海汉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四川省懿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乐山市瑞和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许飞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